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张忠良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陈松杰先生、杨兆龙先生、陆君女士、王佩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世君先生、彭颖红先生、薛锦达先生、孙健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世君、彭颖红、薛锦达、孙健敏

2022年12月14日